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83號

原告 廖茂年

游岳

鄭宇芯

林盧宜

廖家頰

宋欣樺

黃信凱

王心柔

吳明哲

張正林

曾文祐

蕭怡安

葉力鋒

王祺

李巧媛

劉子瑾

吳任傑

廖偉翔

林承緯

張雅婷

謝明軒

林昀佳

兼上22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莊婷宇

01 上23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
03 張道鈞律師
04 被 告 彩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宥成
08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09 複代理人 王昱棋律師
10 張名儀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
12 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15 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萬7252元至原告葉力鋒於勞動部勞工保
18 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9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一「免為假執行供
21 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7252元為原告
24 葉力鋒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28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29 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30 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31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

01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訴訟
02 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此規定於
03 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另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
04 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05 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173條、175條定有明文。
06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佩珊，嗣被
07 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推選李宥成為
08 清算人，並據臺北市政府以114年4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
09 7675700號函准許解散登記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0 料查詢服務、被告公司股東會議紀錄、上開臺北市政府函文
11 暨所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87
12 頁、第491至503頁），原告並具狀聲明應由李宥成承受訴訟
13 （本院卷一第477頁至第481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14 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原告莊婷宇等23人（以下合稱原告；分稱其名；另除李巧媛
18 外，其餘原告合稱原告莊婷宇等22人）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
19 到職日起受僱於被告從事手機遊戲開發、銷售相關工作，年
20 資計算至113年5月8日分別如附表三工作年資欄所示。被告
21 因經營不善，自113年4月起積欠原告工資，並於113年5月8
22 日在被告公司通訊軟體Discord群組中宣布將依勞動基準法
23 （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資遣解僱原告，並於簽發
24 非自願離職證明解僱原告後，拒絕給付所積欠113年4月、5
25 月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所積欠金
26 額分別如附表一所示（計算式則分別如附表二至五所示）。
27 原告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
28 促字第83號支付命令在案，嗣因被告對之聲明異議，原告之
29 支付命令聲請，依法即視同起訴。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
30 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
31 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7條等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請求項目欄所示113年4月、
02 5月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之金額。

03 (二)原告葉力鋒另為請求項目：

- 04 1. 葉力鋒於112年2月1日到職，被告竟遲至112年2月15日始列
05 表通知勞保局到職事實，另於葉力鋒尚未離職之112年6月16
06 日即將其退保，再於113年1月16日為其重新投保勞工保險。
07 於被告違法未為葉力鋒加保期間，被告仍於每月15日發薪時
08 扣除勞工之勞保自負額保費後，且未依法為葉力鋒提撥勞工
09 退休金至葉力鋒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0 戶（下稱勞退專戶）。葉力鋒於112年2月1日至14日、112年
11 6月17日至30日之適用勞保投保薪資級距為新臺幣（下同）2
12 8,800元，112年7月1日至113年1月15日適用之級距為40,100
13 元，是被告應賠償葉力鋒於112年2月1日至14日、112年6月1
14 7日至113年1月15日間因溢繳勞保保費所生之損害6,899元
15 [計算式： $(692\text{元} \times 14/30\text{月}) + (692\text{元} \times 14/30\text{月}) + (962$
16 $\text{元} \times 6\text{月}) + (962\text{元} \times 15/30\text{月}) = 6,899\text{元}$]；並請求被告將
17 未足額提撥之勞工退休金17,252元 {計算式： $[28,800\text{元} \times$
18 $6\% \times 14/30\text{月}) + (28,800\text{元} \times 6\% \times 14/30\text{月}) + (40,100\text{元} \times 6\%$
19 $\times 6\text{月}) + (40,100\text{元} \times 6\% \times 15/30\text{月}) = 17,252\text{元}$ }，撥入葉力
20 鋒勞退專戶。
- 21 2. 葉力鋒離職後，因被告違法未為葉力鋒投保勞保，致葉力鋒
22 於112年12月至113年5月間，有長達近1個半月無任何投保薪
23 資，而僅得受領每月失業給付金22,930元。倘被告無前開違
24 法行為，葉力鋒所得請領每月失業給付金為2萬4060元（計
25 算式： $40,100\text{元} \times 60\% = 24,060\text{元}$ ），即每月有1130元差額損
26 害（計算式： $24,060\text{元} - 22,930\text{元} = 1,130\text{元}$ ），是以葉力
27 鋒領取失業給付6個月期間，合計受有6,780元損害（計算
28 式： $1,130\text{元} \times 6\text{月} = 6,780\text{元}$ ）。
- 29 3. 爰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勞退條
30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葉力鋒遭扣之
31 勞保費6,899元、應領失業給付差額6,780元，並提繳17,252

01 元至葉力鋒勞退專戶。

02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
03 所示之金額，及自本院113年司促字第8339號支付命令送達
04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
05 如原告督促程序費用各500元；(二)被告應提撥17,252元至
06 原告葉力鋒之勞退專戶；(三)原告願供擔保，請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二、被告答辯

09 (一)被告就原告莊婷宇等22人主張如附表一「請求項目」欄所示
10 之各項請求均不爭執。惟李巧媛前為撤換時任被告公司董事
11 長陳佩珊（下逕稱其名），除串通被告委任之會計師許耿
12 瑞，使其拒絕返還被告公司相關帳冊及文件等會計憑證，並
13 偽造112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下稱系爭股東會議
14 事錄），又私自刻印被告公司大小章，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15 申請變更董監事董事登記，並於112年12月29日變更登記完
16 成，藉此達成變更被告公司負責人之目的，惟因被告向臺北
17 市政府商業處反映上開情事，臺北市政府商業處遂於113年1
18 月22日撤銷112年12月29日之變更登記處分，將部分股東申
19 請案回復至補正狀態。李巧媛上開所為，係對陳佩珊之重大
20 侮辱行為，被告業於112年12月27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
21 2款之規定，終止與李巧媛之勞動契約，並將終止契約之公
22 告張貼於辦公室門口，另傳送至被告公司之「彩津資訊對帳
23 群組」，李巧媛於當日即已知悉，故被告與李巧媛間之勞動
24 契約業於112年12月27日終止，其本件各項請求均屬無據。

2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5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 28 句）

29 (一)原告莊婷宇等22人受僱於被告，到職日、工作年資、約定工
30 資、平均每日工資，分別如附表三編號2至23所示。嗣被告
31 於113年5月8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解僱原告莊婷宇等22

- 01 人。
- 02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莊婷宇等22人如附表一編號2至23所示之113
03 年4月、5月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
04 勞保申報不實損害賠償額欄所示金額，其總額分別如附表一
05 請求總額欄所示，惟迄今尚未給付。
- 06 (三)李巧媛自112年1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每月工資6萬
07 元。被告將原告李巧媛之勞保退保日期為113年5月8日。
- 08 (四)被告曾於112年12月27日在公司辦公室門口張貼公告（即被
09 證4，本院卷一第475頁），表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10 規定終止與李巧媛之勞動契約，並於同日晚間將公告內容傳
11 送至群組，原告李巧媛於當日已知悉該公告內容。
- 12 (五)若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解僱李巧媛不合法，被告應給付李
13 巧媛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113年4月、5月工資、預告期間工
14 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其總額如附表一編號1「請求
15 總金額」欄所示。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莊婷宇等22人部分：

- 18 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19 定有明文；又「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
20 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
21 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
22 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
23 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24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
26 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
27 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
28 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
29 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
30 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
31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01 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2. 經查，原告莊婷宇等22人之工作年資、工資及預告期間日數
03 均如附表三編號2至23所示，然被告除未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
04 至23所示113年4月、5月之工資外，其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
05 事由終止與原告莊婷宇等22人之勞動契約，亦未依上開規定
06 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23所示資遣費，且因其未提前預告資
07 遣，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被告各應給付原告莊婷宇
08 等22人如附表一編號2至23「預告期間工資」欄所示金額等
09 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莊婷宇等22人請求附表一編
10 號2至23所示113年4月、5月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
11 特休未休工資自屬有據。

12 3. 另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
13 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
14 額，處4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
15 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
16 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失業給
17 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
18 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
19 3項、第1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未按勞工實際
20 薪資投保就業保險，致勞工未能請領失業給付者，雇主應負
21 賠償責任。又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22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
23 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
24 主未依同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
25 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
26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葉力鋒
27 因被告違法未完整投保勞保，卻仍遭扣勞保費6,899元，並
28 致其未能領得足額之失業給付，受有6,780元之損害；又被
29 告未依法為葉力鋒提撥足額勞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不足
30 金額合計17,252元等情，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葉力鋒請
31 求被告給付葉力鋒賠償13,679元（計算式：遭扣勞保費6,89

01 9元+應領失業給付差額6,780元=13,679元)，並提繳17,2
02 52元至其勞退專戶，自均屬有據。

03 4. 綜上，原告莊婷宇等22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23
04 所示各項金額均屬有據，被告自應分別給付原告莊婷宇等22
05 人如附表一編號2至23「請求總金額」欄所示。

06 (二)原告李巧媛部分：

07 李巧媛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各項金額乙節，為
08 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李巧媛與被告之爭點為：被告
09 是否已於112年12月27日合法解僱李巧媛？李巧媛請求被告
10 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113年4月、5月工資、預告期間工
11 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合計167,939元有無理由？經
12 查：

13 1. 被告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解僱李巧媛不合法：

14 (1)按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
15 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
16 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侮辱，係指
17 以言語或舉動使他人覺得難堪而言；而重大與否，則應就具
18 體事件，衡量受侮辱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並斟酌勞工及受
19 侮辱者雙方之職業、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行為時所受之刺
20 激、行為時之客觀環境及平時使用語言之習慣等一切情事為
21 綜合之判斷，且基於憲法保障工作權，尚須該勞工之侮辱行
22 為，已達於令雇主繼續勞動契約給付工資，甚至待預告期滿
23 再終止勞動契約均已成為不可期待之狀況，或繼續勞動契約
24 將造成雇主之損害，非採取此等非常手段不能防免之程度，
25 始得謂符合該條所謂重大侮辱要件，而由雇主終止勞動契
26 約。

27 (2)李巧媛否認偽造系爭股東會議事錄，亦否認對董事長陳佩珊
28 有何重大侮辱行為，並稱：其擔任被告公司董事李彥均之特
29 助，因李彥均與時任董事長之陳佩珊間夫妻感情不睦，李彥
30 均遂於112年11月間指示李巧媛向會計師詢問解任董事長之
31 法律程序。另因李彥均缺席應就其擔任董事任內帳務不清、

01 款項往來不明向股東會說明之會議，訴外人即公司股東李宥
02 成、羅立群、李菁元（下均逕稱其名）等人為此於112年12
03 月25日召開全面改選董監事之股東會並作成決議，李巧媛非
04 該會議紀錄人員，亦無被告所稱對陳珮珊有何重大侮辱情
05 形，且被告未證明其於112年12月27日所為解僱之意思表示
06 已到達李巧媛，難認其解僱合法。況李巧媛於113年間仍持
07 續自被告領取薪資，且經被告依法申報，被告仍持續為李巧
08 媛投保勞保，足認被告至113年間仍基於勞動契約給付薪資
09 予李巧媛，直至113年5月8日始因資遣而終止契約關係等
10 語。

11 (3)查被告雖稱李巧媛偽造系爭股東會議事錄，然依被告提出之
12 系爭股東會議事錄（本院卷一第469頁）所示，該次會議由
13 李宥成擔任會議主席，記錄人員則為李菁元，並非李巧媛。
14 另李巧媛提出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之簽
15 到、開會過程之錄影畫面光碟及截圖為證（本院卷二第108-
16 7至108-12頁），而被告未爭執其真正，自可採信。此外，
17 訴外人即被告公司股東蘇文宏到庭具結證稱：被告於112間
18 改選過2次董事，第一次是在年初；第二次大約是新曆年前
19 後幾天。第二次改選前，有收到改選董事的通知，原是要在
20 會議室開會，但因會議室有人使用，故改至辦公室開會，而
21 會議室是在辦公室的角落。當天有投票改選董監事。系爭股
22 東會議事錄上「蘇文宏」之簽名為其親簽，其上所載報告事
23 項即當天開會情形，系爭股東會議事錄所載開會內容是確定
24 的等語（本院卷二第116至118頁、第129頁）。又證人李彥
25 均亦具結證稱：我原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與陳佩珊為配偶
26 關係，李巧媛則為我的特助。被告公司有董事3席，曾於112
27 年12月25日的股東會進行改選。112年之所以要改選董事
28 長，應該是同年3月股東會有提及要擴大投資，邀我們增
29 股，後來李宥成有傳訊息說因為財務報表不漂亮，想要召開
30 新的董事會，所以要改選董事等語（本院卷二第119至123、
31 第127頁）。綜上，被告確於112年12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01 並進行董監事改選，系爭股東會議事錄為真，並非李巧媛所
02 偽造等情，已可認定，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03 (4)被告另主張李巧媛籌劃撤換董事長陳佩珊，為對陳佩珊之重
04 大侮辱之行為等語。然依李巧媛與時任總經理之李彥均之對
05 話內容所示，李巧媛於112年11月間多次與李彥均討論改選
06 董事、更換負責人事宜，並將會計師回覆之變更負責人費用
07 報價、改選程序等訊息匯報予李彥均，向李彥均請示後續處
08 理方向（本院卷二第47至55頁），而李彥均亦證稱上開對話
09 內容為真（本院卷二第122頁），雖其另稱是李巧媛建議更
10 換負責人等語，然李巧媛僅為李彥均之特助，二人討論過程
11 中亦均由李彥均進行決策、指示，難認李巧媛為撤換董事長
12 陳佩珊之主導者。況李巧媛亦為被告之股東，此經李彥均陳
13 明在卷（本院卷二第123頁），則公司董事長或領導層之營
14 運成果自影響李巧媛之權益，而改選董事、董事長本為企業
15 調整經營方向常見之作法，縱李巧媛有參與汰換董事長陳佩
16 珊之計畫，亦難逕指為對陳佩珊之重大侮辱。

17 (5)李彥均雖另證稱李巧媛於112年12月初之股東會會議中層大
18 聲指責陳佩珊，然其亦稱詳細之指責內容已不記得等語（本
19 院卷二第123頁），而被告復未就李巧媛另有以何言語或舉
20 動使陳佩珊覺得難堪，並已達於不可期待被告繼續勞動契約
21 或繼續勞動契約將造成被告之損害等情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
22 審酌，自無從認定李巧媛有對陳佩珊為重大侮辱。

23 (6)從而，被告以李巧媛對陳佩珊有重大侮辱行為置辯，並不足
24 採，則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解僱李巧媛不
25 合法。另參酌被告業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本院卷一第483
26 頁），並於113年5月8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解僱原告
27 莊婷宇等22人，且於同日將李巧媛之勞保退保（不爭執事項
28 （一）、（三））等情，應認李巧媛與被告之勞動契約於11
29 3年5月8日終止，李巧媛主張兩造間於112年12月27日至113
30 年5月8日間僱傭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31 2. 被告應給付李巧媛如附表一編號1「請求項目」欄所示各項

01 給付：

02 被告迄未給付李巧媛113年4月、5月之工資、資遣費、預告
03 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亦
04 自陳若其於112年12月27日解僱李巧媛不合法，對於應給付
05 李巧媛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113年4月、5月工資、預告期間工
06 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及其總額均不爭執等語（不爭執
07 事項（五）），則李巧媛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請
08 求項目」欄所示各項給付，自屬有據。

09 五、綜上，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16條第
10 1項、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7條、第6條第1
11 項、第14條第1項、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
12 應給付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14 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15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7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
21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各請
22 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見司促卷二第
23 5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4 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6 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7 依同條第2項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
28 之擔保金額。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宜 霈

09 附表一：原告請求總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請求項目						請求總金額	免為假執行 供擔保金額
		113年4月工資	113年5月工資	預告期間 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工 資	勞保申報 不實損害 賠償		
1	李巧媛	56,071元	14,953元	40,000元	41,665元	15,250元	0	167,939元	167,939元
2	莊婷宇	65,949元	18,073元	70,000元	129,851元	63,000元	0	346,873元	346,873元
3	廖茂年	67,771元	18,073元	70,000元	129,851元	74,667元	0	360,362元	360,362元
4	張正林	67,771元	18,073元	46,667元	111,020元	42,000元	0	285,531元	285,531元
5	吳明哲	77,656元	20,709元	53,334元	119,023元	48,000元	0	318,722元	318,722元
6	吳任傑	56,957元	15,456元	40,000元	101,673元	7,750元	0	221,836元	221,836元
7	王心柔	37,750元	10,245元	26,667元	28,508元	10,167元	0	113,337元	113,337元
8	林承緯	57,957元	15,456元	40,000元	42,635元	3,500元	0	159,548元	159,548元
9	葉力鋒	38,416元	10,245元	26,667元	25,680元	13,334元	13,679元	114,342元	114,342元
10	游岳	48,115元	12,831元	33,334元	32,099元	10,000元	0	136,379元	136,379元
11	劉子瑾	57,957元	15,456元	40,000元	38,439元	7,250元	0	159,102元	159,102元
12	鄭宇芯	41,983元	11,196元	30,000元	27,295元	11,250元	0	121,724元	121,724元
13	宋欣樺	57,082元	15,456元	40,000元	36,938元	7,250元	0	156,726元	156,726元
14	林盧宜	43,190元	11,518元	30,000元	26,004元	12,000元	0	122,712元	122,712元
15	蕭怡安	46,152元	12,308元	32,000元	26,090元	12,800元	0	129,350元	129,350元
16	黃信凱	43,190元	11,518元	15,000元	22,463元	3,563元	0	95,734元	95,734元
17	張雅婷	107,192元	28,585元	36,667元	55,296元	3,667元	0	231,407元	231,407元
18	曾文祐	63,864元	17,031元	22,000元	32,213元	2,200元	0	137,308元	137,308元
19	廖偉翔	77,323元	20,709元	26,667元	29,839元	6,334元	0	160,872元	160,872元
20	林昀佳	60,251元	16,212元	21,667元	22,126元	3,928元	0	124,184元	124,184元
21	廖家頰	56,514元	16,243元	21,000元	18,171元	5,775元	0	117,703元	117,703元
22	王祺	39,724元	10,734元	0	5,639元	0	0	56,097元	56,097元
23	謝明軒	32,312元	17,273元	0	2,203元	0	0	51,788元	51,788元

11 附表二：原告請求113年4月至5月工資試算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113年4月工資				113年5月工資				合計
		應得工資	請假扣薪	勞健保 費用	小計	至113年5月8 日止之工資	請假 扣薪	勞健保 費用	小計	
1	李巧媛	60,000	0	3,929	56,071	16,000	0	1,048	14,953	71,024
2	莊婷宇	70,000	1,823	2,229	65,949	18,667	0	594	18,073	84,022

(續上頁)

01

3	廖茂年	70,000	0	2,229	67,771	18,667	0	594	18,073	85,844
4	張正林	70,000	0	2,229	67,771	18,667	0	594	18,073	85,844
5	吳明哲	80,000	0	2,344	77,656	21,333	0	625	20,709	98,365
6	吳任傑	60,000	1,000	2,043	56,957	16,000	0	545	15,456	72,413
7	王心柔	40,000	667	1,584	37,750	10,667	0	422	10,245	47,995
8	林承緯	60,000	0	2,043	57,957	16,000	0	545	15,456	73,413
9	葉力鋒	40,000	0	1,584	38,416	10,667	0	422	10,245	48,661
10	游岳	50,000	0	1,885	48,115	13,333	0	503	12,831	60,946
11	劉子瑾	60,000	0	2,043	57,957	16,000	0	545	15,456	73,413
12	鄭宇芯	45,000	0	3,017	41,983	12,000	0	805	11,196	53,179
13	宋欣樺	60,000	875	2,043	57,082	16,000	0	545	15,456	72,538
14	林盧宜	45,000	0	1,810	43,190	12,000	0	483	11,518	54,708
15	蕭怡安	48,000	0	1,848	46,152	12,800	0	493	12,308	58,460
16	黃信凱	45,000	0	1,810	43,190	12,000	0	483	11,518	54,708
17	張雅婷	110,000	0	2,808	107,192	29,333	0	749	28,585	135,777
18	曾文祐	66,000	0	2,136	63,864	17,600	0	570	17,031	80,895
19	廖偉翔	80,000	333	2,344	77,323	21,333	0	625	20,709	98,032
20	林昀佳	65,000	542	4,208	60,251	17,333	0	1,122	16,212	76,463
21	廖家類	63,000	4,397	2,090	56,514	16,800	0	557	16,243	72,757
22	王祺	42,000	525	1,751	39,724	11,200	0	467	10,734	50,458
23	謝明軒	35,733	2,233	1,189	32,312	17,867	0	594	17,273	49,585

02

03

附表三：原告請求預告期間工資試算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年/月/日	工作年資	約定工資	預告天數	平均每日 工資	小計
1	李巧媛	112/1/30	1年3個月8天	60,000	20	2,000	40,000
2	莊婷宇	109/12/1	3年5個月7天	70,000	30	2,333	70,000
3	廖茂年	109/12/1	3年5個月7天	70,000	30	2,333	70,000
4	張正林	110/6/1	2年11個月7天	70,000	20	2,333	46,667
5	吳明哲	110/6/1	2年11個月7天	80,000	20	2,667	53,334
6	吳任傑	110/6/15	2年10個月23天	60,000	20	2,000	40,000
7	王心柔	111/12/12	1年4個月26天	40,000	20	1,333	26,667
8	林承緯	112/1/31	1年3個月7天	60,000	20	2,000	40,000
9	葉力鋒	112/2/1	1年3個月7天	40,000	20	1,333	26,667
10	游岳	112/2/1	1年3個月7天	50,000	20	1,667	33,334
11	劉子瑾	112/3/7	1年2個月1天	60,000	20	2,000	40,000
12	鄭宇芯	112/2/20	1年2個月18天	45,000	20	1,500	30,000
13	宋欣樺	112/2/20	1年2個月18天	60,000	20	2,000	40,000
14	林盧宜	112/3/13	1年1個月25天	45,000	20	1,500	30,000
15	蕭怡安	112/4/13	1年0個月25天	48,000	20	1,600	32,000
16	黃信凱	112/5/15	0年11個月23天	45,000	10	1,500	15,000

(續上頁)

01

17	張雅婷	112/5/22	0年11個月16天	110,000	10	3,667	36,667
18	曾文祐	112/5/23	0年11個月15天	66,000	10	2,200	22,000
19	廖偉翔	112/8/14	0年8個月24天	80,000	10	2,667	26,667
20	林昀佳	112/9/12	0年7個月26天	65,000	10	2,167	21,667
21	廖家穎	112/10/11	0年6個月27天	63,000	10	2,100	21,000
22	王祺	113/3/8	0年2個月0天	42,000	0	1,400	0
23	謝明軒	113/4/15	0年0個月23天	67,000	0	2,233	0

02

03

附表四：原告請求資遣費試算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資遣前六個月應得工資							平均工資	工作年資 (年)	資遣費月 份數	小計
		112年11 月7日至 同年月31 日	112年12 月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日至同 年月8日				
1	李巧媛	56,452	70,000	70,000	60,000	60,000	60,000	16,000	65,409	1.27	0.6370	41,665
2	莊婷宇	64,516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70,000	18,667	75,530	3.44	1.7192	129,851
3	廖茂年	64,516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70,000	18,667	75,530	3.44	1.7192	129,851
4	張正林	64,516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70,000	18,667	75,530	2.94	1.4699	111,020
5	吳明哲	64,516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1,333	80,975	2.94	1.4699	119,023
6	吳任傑	64,516	80,000	80,000	60,000	60,000	60,000	16,000	70,086	2.90	1.4507	101,673
7	王心柔	32,258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667	40,487	1.41	0.7041	28,508
8	林承緯	56,452	70,000	70,000	70,000	60,000	60,000	16,000	67,075	1.27	0.6356	42,635
9	葉力鋒	32,258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667	40,487	1.27	0.6342	25,680
10	游岳	40,323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3,333	50,609	1.27	0.6342	32,099
11	劉子瑾	56,452	70,000	70,000	60,000	60,000	60,000	16,000	65,409	1.18	0.5877	38,439
12	鄭宇芯	32,258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2,000	44,876	1.22	0.6082	27,295
13	宋欣樺	48,387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6,000	60,731	1.22	0.6082	36,938
14	林盧宜	32,258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2,000	44,876	1.16	0.5795	26,004
15	蕭怡安	38,71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12,800	48,585	1.07	0.5370	26,090
16	黃信凱	36,29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2,000	45,548	0.99	0.4932	22,463
17	張雅婷	96,774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29,333	114,351	0.97	0.4836	55,296
18	曾文祐	53,226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17,600	66,804	0.96	0.4822	32,213
19	廖偉翔	64,516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1,333	80,975	0.74	0.3685	29,839
20	林昀佳	56,452	70,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17,333	67,297	0.66	0.3288	22,126
21	廖家穎	48,387	60,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16,800	62,865	0.58	0.2890	18,171
22	王祺	0	0	0	42,000	42,000	42,000	11,200	66,387	0.17 (62天)	0.0849	5,639
23	謝明軒	0	0	0	0	0	35,733	17,867	67,000	0.07 (24天)	0.0329	2,203

04

05

附表五：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試算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年/月/日	至113年5月8日 止之工作年資	應得日數	已休時數	未休日數	一日工資	小計
1	李巧媛	112/1/30	1年3個月8天	12(雇主加 給2日)	35.0	7.625	2,000	15,250
2	莊婷宇	109/12/1	3年5個月7天	36(雇主加 給2日)	72.0	27	2,333	63,000
3	廖茂年	109/12/1	3年5個月7天	36(雇主加 給2日)	32.0	32	2,333	74,667

(續上頁)

01

4	張正林	110/6/1	2年11個月7天	22(雇主加給2日)	32.0	18	2,333	42,000
5	吳明哲	110/6/1	2年11個月7天	20	16.0	18	2,667	48,000
6	吳任傑	110/6/15	2年10個月23天	20	129.0	3.875	2,000	7,750
7	王心柔	111/12/12	1年4個月26天	10	19.0	7.625	1,333	10,167
8	林承緯	112/1/31	1年3個月7天	12(雇主加給2日)	82.0	1.75	2,000	3,500
9	葉力鋒	112/2/1	1年3個月7天	10	0	10	1,333	13,334
10	游岳	112/2/1	1年3個月7天	10	32.0	6	1,667	10,000
11	劉子瑾	112/3/7	1年2個月1天	12(雇主加給2日)	67.0	3.625	2,000	7,250
12	鄭宇芯	112/2/20	1年2個月18天	10	20.0	7.5	1,500	11,250
13	宋欣樺	112/2/20	1年2個月18天	10	51.0	3.625	2,000	7,250
14	林盧宜	112/3/13	1年1個月25天	10	16.0	8	1,500	12,000
15	蕭怡安	112/4/13	1年0個月25天	10	16.0	8	1,600	12,800
16	黃信凱	112/5/15	0年11個月23天	3	5.0	2.375	1,500	3,563
17	張雅婷	112/5/22	0年11個月16天	5(雇主加給2日)	32.0	1	3,667	3,667
18	曾文祐	112/5/23	0年11個月15天	3	16.0	1	2,200	2,200
19	廖偉翔	112/8/14	0年8個月24天	3	5.0	2.375	2,667	6,334
20	林昀佳	112/9/12	0年7個月26天	5(雇主加給2日)	25.5	1.813	2,167	3,928
21	廖家頰	112/10/11	0年6個月27天	3	2.0	2.75	2,100	5,775
22	王祺	113/3/8	0年2個月0天	0	0	0	1,400	0
23	謝明軒	113/4/15	0年0個月23天	0	0	0	2,233	0